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环保及“双高”事项	31
三、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安全生产及瑕疵房产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贝利特化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132 号《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

（2）2006 年 12 月 27 日，神马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将其所持神马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玉忠；同意赵敏将其持有的神马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嘉丽；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之女李特特曾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代持发行人股权、任海军曾为运帷文化、唐加辉曾为段磊及徐九庆代持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合同中约定了对赌、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未完成协议约定的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发行人对外部投资者进行业绩补偿。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创办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理事长。

请发行人：

（1）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2）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

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3）说明神马化工设立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神马化工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的资金来源。

（4）说明代持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的解除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5）说明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及其未实现的具体原因，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实际影响。

（6）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就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

（7）说明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1、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赵敏四人签署《投资协议》及《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实物共计 398 万元出资设立神马化工。

根据宁夏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华会验字（2003）第 149 号”《验资报告》，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赵敏于 2003 年 11 月投入神马化工用作出资的实物包括价值人民币 247,010 元的锅炉一台，价值人民币 2,666,400 元的单、双氰胺设备一套，以及价值人民币 727,110 元的石灰窑一座，以上实物合计金额 3,640,520 元。

神马化工设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生产、销售，上述出资的实物主要用于单氰胺、双氰胺的日常生产，与神马化工设立之初的业务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存在出资瑕疵。

2、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

经核查，因时间久远，神马化工股东历史实物出资权属资料未妥善保管，存在缺失，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清晰性无法确认。神马化工原始股东实物出资至今，未发生因实物资产权属产生的纠纷。

《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神马化工已实际收到张旭平、张延平、赵敏、赵卫星四人以实物资产出资 3,640,52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640,000.00 元。神马化工已将实物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相关实物出资已完成过户交付。

就神马化工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2014 年 9 月，李玉忠以货币向贝利特有限出资 364 万元进行出资置换，作为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2022 年 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2）227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贝利特有限初始实收资本 398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神马化工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资产为锅炉、单氰胺及双氰胺设备、石灰窑等，主要用于氰胺产品的日常生产，与神马化工设立之初的业务相关；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性无法确认，该等实物资产已过户交付神马化工实际占有并使用。就神马化工设立时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股东李玉忠以现金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置换，置换后弥补了神马化工历史上实物出资的瑕疵。

（二）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纠纷情况
1	2003年12月，神马化工设立	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赵敏共同以货币、实物共计398万元出资设立神马化工	设立神马化工从事单氰胺、双氰胺、石灰氮等化工制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1元/注册资本	/	是	货币、实物出资，自有资金及实物	无
2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分别将其所持神马化工218.90万元、35.82万元、107.4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玉忠；赵敏将其所持神马化工35.82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嘉丽	李玉忠、郭嘉丽看好化工行业发展，收购神马化工	总价300万元购买对应398万元注册资本股权	综合考虑神马化工实际经营情况、实物出资瑕疵、负债情况等，协商定价	是	货币，自有资金、部分借款（已归还）	无
3	2010年8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98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李玉忠增资402万元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是	货币，借款（已归还）	无
4	2011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李玉忠增资300万元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是	货币，借款（已归还）	无
5	201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李玉忠增资1,700万元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是	货币，借款（已归还）	无
6	2012年1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李玉忠增资1,735.82万元、郭嘉丽增资464.18万元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是	均为货币，李玉忠为借款（已归还），郭嘉丽系向李玉忠借款	无
7	2014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50万元，李玉忠增资3,645万元，郭嘉丽增资405万元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是		无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纠纷情况
8	2014年1月，股权转让	郭嘉丽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36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玉忠	双方协商，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否	未实际支付，抵消部分郭嘉丽因增资向李玉忠的借款，李玉忠免除了郭嘉丽其他借款债务	无
9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李玉忠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8,054.50万元股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隔离自然人直接持股风险等因素的考量，李玉忠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8,054.50万元股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该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否	转让时贝利特投资为李玉忠100%持股的公司，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无
10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李玉忠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90.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黎明	对赵黎明的转让系激励公司技术人才；对贝利特投资的转让，系出于股权结构优化调整；郭嘉丽当时已不参与公司经营，其决定将股权转让给女儿李特特；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考量，李特特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并通过贝利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是	货币，借款（已归还）	无
		李玉忠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362万元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				否	转让时贝利特投资为李玉忠100%持股的公司，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无
		郭嘉丽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54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特特					母女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款	
		李特特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543万元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					转让时贝利特投资为李特特100%持股的公司，未实际支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纠纷情况
							付转让款	
11	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	/	无
12	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728.525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鼎众联	公司设立云鼎众联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贝利特投资向云鼎众联转让728.525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21元/股	参考公司2018年10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13	2019年4月，股份转让	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7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盛理峰	公司对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盛理峰进行激励	2.21元/股	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进行激励	是	货币，借款（已归还）	无
14	2020年7月，股份转让	盛理峰将其所持公司27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盛理峰离职，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退回给贝利特投资	2.21元/股	盛理峰离职，对激励股权按照其获取时的股份价格收回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15	2020年7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9,050万元增加至9,552万元。其中深创投认购公司300万股；红土邕深认购公司150万股；任海军认购公司30万股（其中为运帷文化代持45,249股股份）；唐加辉认购公司22万股（其中为段磊代持75,415股股份，为徐九庆代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6.63元/股	按照2020年度业绩承诺8,000万元净利润，参照市盈率7.5倍确定投前估值6亿元，对应股价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纠纷情况
		持70,000股股份)			6.63元/股			
16	2020年10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95,520,000元增加至97,737,194.57元，科金创投认购2,217,194.57股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6.63元/股	按照2020年度业绩承诺8,000万元净利润，参照市盈率7.5倍确定投前估值6亿元，对应股价6.63元/股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17	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由贝利特投资以股份形式对深创投、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将投资定价调整为4.70元/股	公司未完成深创投、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入股时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总价1元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18	2021年11月，股份转让	由贝利特投资以股份形式对科金创投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将投资定价调整为4.70元/股	公司未完成科金创投入股时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总价1元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19	2021年12月，增资、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97,737,194.57元增加至105,604,151元，由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兴银伍号认购；贝利特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易合宁乐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9.20元/股	按照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9,000万元，参照10倍市盈率，各方协商投前估值9亿元，对应股价9.20元/股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20	2022年3月，股	兴银伍号将其所持公司0.43股股份转让给科金创投	兴银伍号、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点，为符合股份登记采取整数	9.20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纠纷情况
	份转让		位的规定，兴银伍号将持有0.43股股份转让给科金创投					
21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任海军将其为运帷文化代持公司的63,830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运帷文化；唐加辉将其为段磊、徐九庆代持公司的106,383股、98,745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段磊、徐九庆	代持解除	0元	/	否	/	无
22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运帷文化将其所持公司63,830股股份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运帷文化退出	9.20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23	202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5,604,151元增加至11,947万元，由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易合贝利分别认购870万股、386.5849万股、130万股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9.20元/股	按照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9,000万元，参照10倍市盈率，各方协商投前估值9亿元，对应股价9.20元/股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24	2022年12月，股份转让	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09.05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鼎众联	股权激励	2.21元/股	按照前期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是	货币，自有资金	无

注：郭嘉丽系李玉忠前配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合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资金支付的，除因家庭成员、前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调整或因股权代持等原因而不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外，均已支付，支付方式合法；历次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阶段	财务数据情况	公允性说明
2006年12月，收购神马化工，股权转让	公司年报数据显示公司略微亏损	综合考虑神马化工实际经营情况、实物出资瑕疵、负债情况等，协商以总价300万元收购神马化工对应注册资本398万元，定价公允。
2010年8月-2015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年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均为微亏或微盈的状态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或转让，定价公允。
2018年12月-2019年4月，第一次股权激励，股权转让	公司2018年10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	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7月，盛理峰退出，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服务期未满即退出，不涉及财务数据	股权变动系因激励股权回购所致，回购价格为激励时的成本价2.21元/股，具有合理性。
2020年7月、10月，增资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	按照2020年度业绩承诺8,000万元净利润，参照市盈率7.5倍确定投前估值6亿元，对应股价6.63元/股；后因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估值调整后对应4.70元/股，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2021年11月，业绩补偿股份转让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	
2021年12月-2022年3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3.12元	按照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9,000万元，参照10倍市盈率，各方协商投前估值9亿元，对应股价9.20元/股，定价公允。
2022年3月，代持还原，股份转让	代持还原不涉及财务数据	该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股份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具有合理性。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股份转让	股权激励定价不涉及财务数据	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激励均按照第一次股权激励确定价格2.21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及激励股份的回购均按照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2.21元/股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历史上发生的代持解除情形，不涉及对价的支付，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

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第“1”项第“（1）”部分的回复内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税费缴纳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履行的法律程序	缴税情况	是否合规
1	2003年12月，神马化工设立	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赵敏共同以货币、实物共计398万元出资设立神马化工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2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分别将其所持神马化工218.90万元、35.82万元、107.4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玉忠；赵敏将其所持神马化工35.82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嘉丽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缴税	是
3	2010年8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98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李玉忠增资402万元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4	2011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李玉忠增资300万元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5	201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李玉忠增资1,700万元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6	2012年1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李玉忠增资1,735.82万元、郭嘉丽增资464.18万元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7	2014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50万元，李玉忠增资3,645万元，郭嘉丽增资405万元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8	2014年1月，股权转让	郭嘉丽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36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玉忠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缴税	是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履行的法律程序	缴税情况	是否合规
9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李玉忠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8,054.50万元股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且已取得平罗县税务局免税证明	是
10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李玉忠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90.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黎明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缴税	是
		李玉忠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362万元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		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且已取得平罗县税务局免税证明	是
		郭嘉丽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54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特特			是
		李特特将其所持贝利特有限543万元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			是
11	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了创立大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整体变更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评估机构出具整体变更评估报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且未增加股本，发起人无需纳税	是
12	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728.525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鼎众联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贝利特投资已缴纳	是
13	2019年4月，股份转让	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7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盛理峰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贝利特投资已缴纳	是
14	2020年7月，股份转让	盛理峰将其所持公司27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	因离职致使激励股权原价回购，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15	2020年7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9,050万元增加至9,552万元。其中深创投认购公司300万股；红土邕深认购公司150万股；任海军认购公司30万股（其中为运帷文化代持45,249股股份）；唐加辉认购公司22万股（其中为段磊代持75,415股股份，为徐九庆代持70,000股股份）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缴税	是
16	2020年10	公司注册资本由95,520,000元增	履行了股东大会	不涉及缴税	是

序号	事项及入股形式	变动情况	履行的法律程序	缴税情况	是否合规
	月，增资	加至97,737,194.57元，科金创投认购2,217,194.57股	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17	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由贝利特投资以股份形式对深创投、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将投资定价调整为4.70元/股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系对之前入股价格的调整，贝利特投资不涉及缴税且已取得税务部门证明	是
18	2021年11月，股份转让	由贝利特投资以股份形式对科金创投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将投资定价调整为4.70元/股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系对之前入股价格的调整，贝利特投资不涉及缴税且已取得税务部门证明	是
19	2021年12月，增资、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97,737,194.57元增加至105,604,151元，由德清小伙伴、滕华卓越、炬华联昕、兴银伍号认购；贝利特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易合宁乐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增资不涉及缴税；贝利特投资股份转让涉税已缴纳	是
20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兴银伍号将其所持公司0.43股股份转让给科金创投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	未产生转让收益，兴银伍号不涉及缴税	是
21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任海军将其为运帷文化代持公司的63,830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运帷文化；唐加辉将其为段磊、徐九庆代持公司的106,383股、98,745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段磊、徐九庆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	代持还原，任海军、唐加辉不涉及缴税	是
22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运帷文化将其所持公司63,830股股份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	运帷文化已申报纳税，因其企业整体经营亏损，无需缴纳	是
23	202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5,604,151元增加至11,947万元，由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易合贝利分别认购870万股、386.5849万股、130万股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不涉及	是
24	2022年12月，股份转让	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09.05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鼎众联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贝利特投资已缴纳	是

本所律师认为，除依法无需经过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的情形外，公司历

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除涉及家庭成员、前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调整或因股权代持等原因而不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均支付了相应的款项；涉及需缴纳税费的情形，相关股东均依法缴纳了相应税费或依法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和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3、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部分披露的李特特曾为李玉忠代持，任海军曾为运帷文化代持，唐加辉曾为段磊、徐九庆代持，且前述代持情形均已在申报前解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进行了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除有免于支付的合理理由情形外，均已支付，税费缴纳合规；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公司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说明神马化工设立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神马化工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的资金来源。

1、神马化工设立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核查，神马化工设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生产、销售。神马化工设立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资产总额	467.39	868.73	828.82	824.57
负债总额	75.81	451.89	384.69	382.75

净资产	391.57	416.85	444.14	441.82
营业收入	0	1,108.97	1,109.91	970.13
净利润	-6.43	25.27	14.84	-2.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神马化工 2003-2006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神马化工设立期间，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小。

2、神马化工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神马化工阶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神马化工曾涉及一项大额债务纠纷，主要为第三方自然人丁少祥与神马化工本金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诉讼，截至 2008 年末已结清；除此之外，神马化工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及纠纷。

3、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①李玉忠收购神马化工前经营酒店等生意积累的自有资金；②亲属的少量借款；③部分分期支付的收购款项来源于李玉忠、郭嘉丽收购神马化工后，经营神马化工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神马化工设立期间，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小；神马化工阶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及一项大额债务纠纷，主要为第三方自然人丁少祥与神马化工本金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诉讼，截至到 2008 年末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及纠纷；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及经营神马化工所得。

（四）说明代持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的解除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代持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李特特代李玉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任海军为重庆运帷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帷文化”）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唐加辉为段磊、徐九庆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股权（份）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1）李特特曾为李玉忠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的情况李玉忠曾于 2013 年 6 月为第三方自然人陈某在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笔 1,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曾于 2014 年 3 月为第三方自然人吴某在宁夏石嘴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笔 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后预计上述二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李玉忠面临承担担保人责任的风险。为避免李玉忠个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对其持有的贝利特投资股权的不利影响，2014 年 12 月，李玉忠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特特名下，其中 93.94%股权由李特特代李玉忠持有，6.06%股权为李特特自有股权。代持期间，公司仍由李玉忠经营管理。

对于上述吴某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玉忠累计为吴某代偿贷款本金 310 万元。2017 年 2 月 21 日，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免除对保证人李玉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告知书》，确认李玉忠履行了担保责任，免除李玉忠对吴某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对于上述陈某的银行贷款，2019 年 5 月 31 日，李玉忠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李玉忠偿还陈某 268 万元贷款本金之日起，解除李玉忠对陈某贷款的担保连带责任。同日，李玉忠为陈某代偿 268 万元，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免除李玉忠对陈某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至此，李玉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消除。

2019 年 7 月，李玉忠自愿将所持贝利特投资 3.94%股权转让予李特特后，李特特将其所代持的贝利特投资 90%股权转让给李玉忠，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2）任海军曾为运帷文化、唐加辉曾为段磊及徐九庆代持股份及解除代持的情况

运帷文化实际控制人肖世秀与任海军、唐加辉与段磊及徐九庆是朋友关系，由于看好公司的行业前景及长期发展，但受限于精力有限且投资金额不大，遂分别委托任海军、唐加辉进行股权代持。

2020 年 5 月，任海军、唐加辉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 万股、22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和 0.23%。根据各方约定，任海军为运帷文化代持公司 45,2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唐加辉为段磊、徐九庆分别代持公司 75,415 股、7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和 0.07%。

经 2020 年 12 月业绩补偿后，任海军持有公司 423,1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其中 63,830 股股份为代运帷文化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唐

加辉持有公司 310,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其中代段磊持有公司股份 106,383 股，代徐九庆持有 98,74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和 0.10%。

2022 年 3 月 27 日，任海军与运帷文化解除股份代持关系，任海军将其为运帷文化代持的公司 63,830 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运帷文化。同日，运帷文化将其所持公司 63,830 股股份以 9.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贝利特投资。

2022 年 3 月 27 日，唐加辉与段磊、徐九庆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唐加辉分别将其为段磊、徐九庆代持的公司 106,383、98,745 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磊、徐九庆。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后，运帷文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段磊、徐九庆由公司的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李特特代李玉忠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的关系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任海军代运帷文化持有发行人股份，唐加辉代段磊、徐九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均已于 2022 年 3 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的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五）说明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及其未实现的具体原因，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实际影响。

1、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及其未实现的具体原因，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向公司进行增资，相关业绩承诺条款系各方参考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磋商确定。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4.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8.93 万元。2019 年，公司因（1）受氰胺行业景气度不高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处于近来年的历史较低位，综合毛利率为 11.74%，处于较低水平；同

时，2019 年毛利额较高的农药中间体产品咪唑烷、噁二嗪销量合计为 6,422.39 吨，相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年份销量相对较低，销售规模不大；（2）除日常开支外，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 566.18 万元，2019 年给予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盛理峰入职和异地工作补助 446.74 万元，此情形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未能预计到 2020 年初国际公共卫生事件，且该事件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加之受行业发展周期影响，2020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致使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

2、结合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业绩对赌的相关约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本次发行前与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部分披露。

业绩对赌的约定、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1）业绩对赌约定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对赌条款	原业绩对赌条款的履行	业绩对赌条款的变更	业绩对赌的解除
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含被代持方运帷文化）、唐加辉（含被代持方段磊、徐九庆）、科金创投（SS）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	1、业绩承诺：2020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1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22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如果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3,000万元，则上述2020年度公司完成净利润的最低金额由8,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3,000万元-2019年底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 2、业绩补偿：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若因公司2020、2021、2022三年中任意年度净利润金额为零或为负，则投资方可选择执行业绩补偿约定，或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等额于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股权数额（含该等股权所派生的股权）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轮投资估值降低50%，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股权回购：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经营目标的50%，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以连带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公司未完成约定的2019、2020年度业绩目标，各方协商由贝利特投资分别向深创投、红土邕深、任海军（含代运帷文化持股部分）、唐加辉（含代段磊、唐加辉持股部分）、科金创投转让1,231,915股、615,957股、123,191股、90,340股、910,465股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各方同意补偿完成后，视为公司2019、2020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各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协商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承诺调整为：（1）2021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2）2022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净利润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2021年12月，深创投（CS）、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含段磊、徐九庆）、科金创投（SS）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及有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①关于要求公司进行“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权益安排自始无效；其他以公司自身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且该等条款及安排自始无效。 ②关于业绩承诺及实际控制人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的约定，自公司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和失效。如该申请获得通过，则已终止和失效的股东权利不可恢复；如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未通过，上述终止的条款则重新生效，其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2）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低于约定的 3,000 万元业绩要求，且受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预计 2020 年度无法完成预期业绩要求，202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启动业绩补偿的协商工作。在实际协商谈判过程中，业绩对赌权利人基于公司主动提出业绩补偿且仍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最终经协商确定，将公司投前估值 6 亿元追溯调整为 4.25 亿元。由此，增资入股价格由 6.63 元/股调减为 4.70 元/股，差额部分以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补偿的股份数为：投资者的投资金额 ÷ 4.70 元/股 - 投资者现有持股数。根据协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向各业绩对赌权利人补偿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 (A)	调整后股价 (B)	现有持股数 (C)	补偿股份数 (D=A/B-C)
1	科金创投（SS）	14,700,000	4.70	2,217,194.57	910,465
2	深创投（CS）	19,890,000	4.70	3,000,000.00	1,231,915
3	红土邕深	9,945,000	4.70	1,500,000.00	615,957
4	任海军（含运帷文化）	1,989,000	4.70	300,000.00	123,191
5	唐加辉（含段磊、徐九庆）	1,458,600	4.70	220,000.00	90,340

贝利特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后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重新约定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对赌业绩指标。

2023 年 4 月-5 月，前述全部对赌权利人书面确认，《业绩补偿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责任、义务、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不负有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3、业绩补偿的实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实际影响

贝利特投资共计向投资人转让 2,971,868 股股份用于业绩补偿，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业绩补偿前，贝利特投资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4.22%，补偿后，贝利特投资持股占比为 81.17%，转让前后贝利特投资的控股地位没有发生变更，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是 91.67%和

88.62%，李玉忠、孙敏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变化。业绩补偿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补偿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三会治理结构未发生变更。业绩补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补偿是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发行人本身的财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业绩补偿的实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及其未实现的具体原因，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2020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就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

公司曾作为对赌义务人与深创投、红土邕深、任海军、唐加辉、段磊、徐九庆、科金创投签署对赌协议，各方均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以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条款，该等条款及安排自始无效，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公司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前涉及公司作为对赌主体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本次发行前与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就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

（七）说明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

人构成同业竞争。

1、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6UPF88F
注册地址	平罗县工业园区太沙兴平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兰炭、焦炭、锻煤、白灰、石灰石、活性炭、碳素、碳化钙、硅铁、石灰氮、氢氧化钠、金属镍、锰粉、煤焦油、渣油、金属矿物、硝基胍、液氨、液氮、二硫化碳、甲醇、甲苯、乙醇、次氯酸钙、硝酸铵、硝酸胍、邻苯二胺、氯化铵、盐酸、硫酸、三氯化磷、乙二胺、二乙烯三胺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依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玉忠 80%；郭嘉丽 20%
主要财务指标	已于 2016 年注销，注销清算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总资产 731,881.94 元，净资产-663,506.01 元，总负债 1,395,387.95 元。截至注销清算报告出具日，债务已清理完毕。

（2）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Y242828M							
注册地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夏学鹏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氰胺化学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装备开发应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及推广、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业务主管单位官方论证）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总资产	100.20	总资产	120.51	总资产	120.87	总资产	129.60
	总负债	-	总负债	-	总负债	-	总负债	5.80
	净资产	100.20	净资产	120.51	净资产	120.87	净资产	123.80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3	净利润	20.31	净利润	0.36	净利润	2.93

经核查，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曾系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竞业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经核查，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系公司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开展技术研发活动，经营规模较小。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贝利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对生物医药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煤制品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农牧业、房地产行业、计算机行业、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投资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鼎众联	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超持股 92.08%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枣庄睿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亮持股1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电子产品销售、安防工程等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船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枣庄兮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敏的兄弟孙亮之配偶孔娜娜持股1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家电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安装、销售、维修；安防监控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楼宇对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显示屏、液晶拼接大屏幕设计与安装；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一卡通、智能家居、多媒体广播系统线路铺设与维护；电子设备维修与维护；办公用品、监控报警器材、五金电料、办公设备及耗材、检测仪器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警卡口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物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所附实物出资凭证等，对相关历史及现有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神马化工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出资实物权属及过户交付情况；

2）取得并查阅李玉忠现金置换出资凭证、现金置换的验资复核报告，对

神马化工实物出资瑕疵弥补情况暨现金置换情况进行核查。

（2）针对事项（2），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涉及股权变动定价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对相关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有无纠纷，分析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工商备案资料、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对相关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支付情况，纳税情况，并分析判断其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资金流水凭证，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代持股情况。

（3）针对事项（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神马化工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年检报告资料，了解神马化工设立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取得并查阅神马化工与丁少祥的诉讼资料、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了解神马化工行政处罚、债务及纠纷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李玉忠、郭嘉丽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资金来源。

（4）针对事项（4），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任海军与运帷文化，唐加辉与段磊、徐九庆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相关出资凭证、分红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对任海军、运帷文化、唐加辉、段磊、徐九庆、李玉忠、李特特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的解除情况，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等进行了确

认。

（5）针对事项（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包含业绩承诺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偿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了解业绩承诺的依据和未实现的原因，了解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分析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3）取得并查阅补偿前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三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管名单，了解和分析业绩补偿实施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6）针对事项（6），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了解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清理情况，争议及风险，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可否确认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其他承诺等情况。

（7）针对事项（7），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年审报告、注销文件、注销清算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指标；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记录，确定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范围，并通过调查表、企查查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检索，判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神马化工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资产为锅炉，单、双氰胺设备，石灰窑等，主要用于氰胺产品的日常生产，与神马化工设立之初的业务相关；该等实

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性存在瑕疵，该等实物资产已过户交付神马化工实际占有并使用。就神马化工设立时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股东李玉忠以货币资金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置换，置换后弥补了神马化工历史上实物出资的瑕疵。

（2）发行人已对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进行了说明，除涉及股权激励、股份代持还原等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除有免于支付的合理理由情形外，均已支付，税费缴纳合规；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神马化工设立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说明，神马化工设立期间，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小；神马化工阶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曾涉及一项大额债务纠纷，截至 2008 年末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及纠纷；李玉忠、郭嘉丽购买神马化工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及经营所得，其中经营神马化工所得部分，已计入李玉忠向发行人的借款并已全部归还发行人。

（4）发行人已就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的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5）发行人已就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及其未实现的具体原因，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发行人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就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

（7）发行人已就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

究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环保及“双高”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氰氨化钙、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化学制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

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7）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8）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9）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首次要求节能审查应当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因此，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政策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生态环境部	就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提出指导意见。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拟新增、存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目录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管理措施。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宁发改规发〔2022〕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
5	《关于印发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目标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17〕62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内容
	号)		
6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宁节能办发〔2021〕1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进行评价考核，报送“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年产5万吨石灰氮、1万吨双氰胺及年产3万吨石灰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项目于2010年11月1日节能审查制度正式开始实施前已批准备案，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已建	已取得《关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节能评审批复》（宁节能评审发〔2012〕29号）
3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已建	已取得《关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石能审字〔2014〕1号）
4	氰胺下游产品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已取得《节能登记表》（平节能登记2016〔10〕号）
5	氰胺产业节能减排改造提升项目	已建	属于节能减排项目，不产生新增能耗，且项目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	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7	氰胺产业技术提升改造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已取得《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氰胺产业技术提升改造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能源利用现状的审核意见》（石工信发〔2023〕228号）
8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二期项目	在建/部分已建	已取得《关于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宁平工管能审〔2019〕5号）
9	硝酸胍、硝基胍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暨增产20000吨/年硝酸胍、13500吨/年硝基胍项目	已建	已取得《市工信局关于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硝酸胍、硝基胍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暨增产20000吨/年硝酸胍、13500吨/年硝基胍项目能源利用现状的审核意见》（石工信发〔2023〕138号）
10	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已取得《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205号）》
11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已取得《关于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3〕16 号）
1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系国家首次在行政规章层面就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节能审查作出规定。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 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不编制独立的节能报告；审查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按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蒸汽、无烟煤，另涉及少量焦炭及柴油。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耗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消耗量（10 ⁴ kW h）	2,971.75	6,081.84	6,787.23	5,021.79
	折标准煤量（tce）	3,652.28	7,474.58	8,341.51	6,171.78
低压蒸汽	消耗量（吨）	60,513.00	148,086.00	129,036.24	115,992.00

	折标准煤量（tce）	5,706.38	13,964.50	12,168.12	10,938.04
无烟煤	消耗量（吨）	3,482.03	6,108.40	7,410.87	4,742.16
	折标准煤量（tce）	3,282.86	5,759.00	6,986.97	4,470.91
焦炭	消耗量（吨）	189.00	1,550.72	79.60	5,082.37
	折标准煤量（tce）	183.59	1,506.40	77.32	4,937.01
柴油	消耗量（吨）	51.90	111.62	87.23	84.47
	折标准煤量（tce）	75.62	162.64	127.10	123.08
折标准煤总量（吨标准煤）		12,900.74	28,867.12	27,701.02	26,640.82
营业收入（万元）		44,462.22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9	0.25	0.28	0.40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0.46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基本目标（吨标准煤/万元）		1.71	1.71	1.71	1.8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激励目标（吨标准煤/万元）		1.66	1.66	1.66	-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能源的低位发热量应按实测值或供应单位提供的数据折标准煤。无烟煤折标准煤系数按实测值为 0.9428tce/t，低压蒸汽折标准煤系数通过查阅蒸汽热焓对照表为 0.0943tce/t，除此之外，其他能源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1.229tce/（10⁴kW·h），焦炭折标准煤系数为 0.9714tce/t，柴油折标准煤系数为 1.4571tce/t。

2、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折标准煤总量（吨标准煤）/营业收入（万元）。

3、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国内生产总值（亿元），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3 年 1-6 月全国单位 GDP 能耗相关数据暂未公布，参照上年数据。

4、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基本目标或激励目标数据来源于《“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目标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17〕623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量分别为 26,640.82 吨、27,701.02 吨、28,867.12 吨和 12,900.74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40 吨标准煤/万元、0.28 吨标准煤/万元、0.25 吨标准煤/万元和 0.29 吨标准煤/万元，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达到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节能主管部门关于能源资源消耗的监管要求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相关内容
1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
2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工业行业能耗双控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通知》（石工信发〔2021〕59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2021年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8,425吨、10,000吨标准煤。
3	《关于印发〈平罗县2022年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分配方案〉的通知》（平节能办发〔2022〕3号）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2022年一季度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9,100吨、3,900吨标准煤。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2021年、2022年一季度，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作为重点用能单位被下达能耗总量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2020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任务；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顺利完成2021年、2022年一季度能耗总量年度目标任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完成考核而被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限期整改等情况。

2023年2月、12月，主管机关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报告期内遵守节能审查及减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及减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使用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其中，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案情况
1	年产5万吨石灰氮、1万吨双氰胺及年产3万吨石灰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发改备案[2009]40号）
2	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已建	《石嘴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石工信投资备案〔2014〕3号）
3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已建	《石嘴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石工信投资备案〔2013〕38号）
4	氰胺下游产品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6]70号）、《关于同意变更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氰胺下游产品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内容的批复》（平工业和信息复[2017]35号）
5	氰胺产业节能减排改造提升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640221-26-03-005306）
6	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640221-73-03-010678）
7	氰胺产业技术提升改造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912-42-03-006671）
8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二期项目	在建/部分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221-26-03-00036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案情况
9	硝酸胍、硝基胍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暨增产 20000 吨/年硝酸胍、13500 吨/年硝基胍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912-27-03-011420）
10	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640912-89-02-326705）
11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640912-89-01-917136）
1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640912-07-01-971742）
1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640912-07-01-1013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编号
1	年产 5 万吨石灰氮、1 万吨双氰胺及年产 3 万吨石灰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石环批复[2010]47 号
2	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已建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石环批复（2014）37 号
3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已建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石环批复（2014）93 号
4	氰胺下游产品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复（2017）3 号
5	氰胺产业节能减排改造提升项目	已建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表[2019]1 号
6	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工管环复[2019]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编号
7	氰胺产业技术提升改造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管环表（2022）7号
8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二期项目	在建/部分已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工管环复（2019）14号
9	硝酸胍、硝基胍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暨增产 20000 吨/年硝酸胍、13500 吨/年硝基胍项目	已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工管环复[2021]1号
10	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工管环复（2023）25号
11	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募投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工管环复（2023）10号
12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	募投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工管环复（2022）23号
13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募投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管环表（2022）23号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当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机械制造、城建、社会事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核与辐射等特定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81 号）及《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 年本）》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5 年 7 月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批、核准、备案的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以及设区的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5 年 7 月起，风电、生物质发电、电石、金属锰、合金冶炼及制造、焦化、水泥、纸浆制造、二级及以上公路、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脱硫脱硝工程、新建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国家规划矿区外 90 万吨以下煤炭开采及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和不跨设区市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环评文件，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局（含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审批；其他项目下放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同层级审批（备案）。

根据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18〕78 号），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作为自治区级开发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的职权由市环保局下放至园区。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经济管理权限赋权的函》（石环函〔2019〕7 号），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将进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的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赋权予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公司 2015 年 7 月之前的建设项目应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的建设项目应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2 月之后的建设项目应由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是向有权审批或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

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募投项目尚未建设以及“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二期项目”噻唑产线和公用配套设施、“氰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建设完工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依法完成了环评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生产主体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 贝利特氰胺

报告期内，贝利特氰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污的情形。贝利特氰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宁夏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的通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等 33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其他行业（包括贝利特氰胺所在行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贝利特氰胺按照上述通告要求，按照规定及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贝利特氰胺已在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依法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贝利特氰胺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43 吨、氨（氨气）0.20 吨，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34 吨、氨氮 0.32 吨，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量为 224,156 吨，主要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或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排放量为油漆桶 0.28 吨、稀释剂空桶 0.02 吨、废溶剂瓶 0.13 吨，通过危险废物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综上，贝利特氰胺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或要求，贝利特氰胺已按主管部门规定及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及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贝利特生物

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污的情形。贝利特生物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的通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等 33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其他行业（包括贝利特生物所在行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贝利特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的问题进行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对排污行为予以处罚。贝利特生物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已符合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贝利特生物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已依法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及要求。贝利特生物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的排污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依法对上述问题不作出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贝利特生物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0.57 吨、氨（氨气）14.95 吨、硫酸雾 0.32 吨、挥发性有机物 0.76 吨、氮氧化物 1.66 吨、二氧化硫 0.07 吨，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27 吨、氨氮 0.99 吨，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排放量分别为废包装袋 22.34 吨、废机油 5.13 吨、釜底精馏釜残 33.40 吨、废溶剂瓶 0.08 吨、废硅藻土 18.80 吨，通过危险废物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综上，贝利特生物已按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并通过有效整改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贝利特生物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或要求，相关排污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载明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贝利特生物产生的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稀硫酸。贝利特氰胺产生的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空油桶、废溶剂瓶、废机油、废包装袋。报告期各期，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相关危险废物排放量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八）”之“2”之“（4）”的部分内容，对于未载明的危险废物，公司暂存于危险废物库房，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规定，对于工业固体废物技术规范实施（即2022年1月）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将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完整载明产生的固体废物。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时明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增加工业固体废物。因此，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未在排污许可证上备案相关危险废弃物情况，待排污许可证有其他变更事项或有效期届满申领新证时一并申请变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虽然未在排污许可证上备案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但符合生态环境部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且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环保事故，该局对上述问题不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排污许可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逐一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是否违反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生产主体均已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申领政策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公司排污许可相关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否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公司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公司生产主体虽然报告期初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但均已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申领政策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1、

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四）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家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具体包括兰州市、白银市、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基于上述，公司所在地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不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措施。

（五）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石政办发〔2016〕150号），平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京藏高速与 S10 省道、109 国道、S301 省道包围的部分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六）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2 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列为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将有机化工原料列为公司所在地石嘴山市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2021 年 1 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 号），明确将氰胺下游等精细化工列入新材料产业，作为九大重点产业之一。《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氰胺下游等精细化工产品，推动精细化工行业上下游延伸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了《宁夏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化学工业经济总量大、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自治区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十三五”时期，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等是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通过持续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形成了电石-氰胺化工-胍盐-医药中间体等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链，氰胺成为特色优势产品。“十四五”期间，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罗工业园区为主体，着力发展氰胺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打造全区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同时，拓展电石化工深加工发展新领域，延伸氰胺化工下游产业链，引导企业加快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精细化方向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 2 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是国家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氰胺及氰胺精细化工是西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氰胺行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支持发展的产业。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将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行对比，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

（2）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

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所指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七）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氰氨化钙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类别，硝基胍被列入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类别（以硫酸胍为原料，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生产硝基胍列为“除外工艺”。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制的生产工艺；即在名录中，采用除外工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硫酸铵被列入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类别。

2、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涉及“双高”的产品中，氰氨化钙、硝基胍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硫酸铵为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非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硫酸铵产品系公司在主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甲基硝基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回收产生的副产物，公司实际不涉及生产硫酸铵。硫酸铵回收过程系采用四效蒸发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蒸发浓缩的物理过程，各物料不涉及化学反应，物理过程因不涉及化学反应故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硫酸铵回收工艺不同于因采用中和法或石膏法等生产硫酸铵导致其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工艺，且公司主产品生产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因此硫酸铵回收过程中不产生其他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产品，实际不涉及“高污染”。报告期各期，硫酸铵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7.24 万元、90.17 万元、387.15 万元和 131.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0.34%和 0.30%，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硝基胍、氰氨化钙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基胍	41.62	0.10	3,626.77	3.23	4,041.84	4.19	179.37	0.28
氰氨化钙	883.33	2.04	1,309.09	1.17	9,891.39	10.25	4,176.48	6.53
合计	924.95	2.13	4,935.86	4.40	13,933.23	14.44	4,355.85	6.81

报告期内，公司硝基胍、氰氨化钙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4,355.85 万元、13,933.23 万元、4,935.86 万元和 92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14.44%、4.40%和 2.13%，占比较低。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氰氨化钙

报告期内，公司氰氨化钙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40,000.00	105,000.00	130,000.00	92,500.00
产量	48,607.75	81,668.38	120,764.41	98,565.28
自用量	38,304.75	89,905.37	95,059.33	79,415.33
销量	3,320.10	4,247.49	23,646.68	16,121.93

2022 年公司已大幅减少氰氨化钙的销售，并通过外购双氰胺、硝酸胍产品作为原料生产农药中间体，以降低氰氨化钙的自身需求，从而减少氰氨化钙产品的生产。2022 年氰氨化钙产量为 8.17 万吨，较 2021 年的 12.08 万吨下降 32.37%，公司减少了氰氨化钙的产量。

根据公司的压降计划承诺，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氰氨化钙产品的产量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不低于 3%、5%、8%，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2027 年度及以后，公司在未改进氰氨化钙现有生产工艺及装置的情况下，公司不再新建氰氨化钙生产项目，不再新增氰氨化钙产品产能、产量，不再对外销售氰氨化钙产品。

公司生产的氰氨化钙以自用为主，在压降计划实施过程中，如自有产量无法满足公司自用，公司将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弥补压降产量以生产下游产品。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测算预计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吨、元/吨、元、%

压降比例	压降量	自产成本	采购单价	净利润影响数	净利润影响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	2,831.16	2,915.88	3,285.19	888,730.95	0.65	1.34	3.32
5%	4,718.60			1,481,218.24	1.09	2.24	5.54
8%	7,549.76			2,369,949.19	1.74	3.58	8.86

注：①压降量=2023 年氰氨化钙产量*压降比例；②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氰氨化钙年平均销售成本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自产成本；③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外购氰氨化钙的量分别为 300 吨、328.5 吨，外采量较少，采购单价不具有代表性，且公司对外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氰氨化钙年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作为采购单价；④净利润影响数=压降量*（采购单价-自产成本）*85%。

综上，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氰氨化钙压降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逐年降低，至 2022 年压降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公司正在研发的尿素法制取双氰胺技术，可以用尿素替代氰氨化钙直接生产双氰胺。此新技术投产后，公司可以不再生产氰氨化钙。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氰氨化钙产品生态环保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公司已对氰氨化钙生产采取了良好的环境治理与防治措施。公司生产氰氨化钙采用的电石法合成工艺，污染环节少，污染因子较少，治理难度不大，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事故风险与事故影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氰氨化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等，根据排污许可证关于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的要求，贝利特氰胺报告期内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低于浓度限值标准的 86.30%、90.30%、85.00% 和 64.80%，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低于速率限值标准的 99.14%、97.71%、96.57% 和 N/A（无限值要求，下同），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低于浓度限值标准的 18.67%、45.33%、N/A 和 N/A，氨氮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低于浓度限值标准的 25.60%、77.12%、N/A 和 N/A，远低于排污许可要求。

因此，虽然氰氨化钙被列为“高环境风险”产品类别，但发行人通过采取良好的环境治理与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氰氨化钙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硝基胍

报告期内，公司硝基胍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7,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7,256.59	16,676.24	14,650.78	11,637.16
自用量	7,388.28	14,966.76	12,427.46	11,639.09
销量	10.69	1,653.25	2,189.49	124.89

根据公司的压降计划承诺，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硝基胍产品的产量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不低于 2%、3%、5%，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2027 年度及以后，公司在未改进硝基胍现有生产工艺及装置的情况下，不再新建采用釜式间歇法工艺的硝基胍生产项目，不再新增硝基胍产品产量，硝基胍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

公司生产的硝基胍以自用为主，在压降计划实施过程中，如自有产量无法满足公司自用，公司将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弥补压降产量以生产下游产品。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测算预计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吨、元/吨、元、%

压降比例	压降量	自产成本	采购单价	净利润影响数	净利润影响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	324.19	14,031.77	18,253.42	1,163,329.75	0.85	1.76	4.35
3%	486.29			1,744,994.62	1.28	2.64	6.52
5%	810.48			2,908,324.37	2.14	4.39	10.87

注：①压降量=2023 年硝基胍产量*压降比例；②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硝基胍年平均销售成本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自产成本；③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未对外采购硝基胍，且公司对外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硝基胍年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作为采购单价；④净利润影响数=压降量*（采购单价-自产成本）*85%。

综上，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硝基胍压降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逐年降低，至 2022 年压降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硝基胍被列入名录双高产品，同时列出了除外工艺硫酸胍法。硫酸胍法行业内尚未实现工业化量产，发行人目前采用的釜式连续法工艺成熟。募投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中的硝基胍生产工艺，发行人采用管式连续法。管式连续法较现有的釜式连续法污染物更少，符合名录中的除外工艺特征。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创新有效降低了硝基胍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硝基胍被列入名录所述的“双高”产品主要原因是硝基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量非常大，如不减少稀硫酸产生量或再利用，处置难度和成本均很高。在现有釜式连续法工艺情况下，公司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将稀硫酸与氰胺渣中和产生二氧化碳以供生产双氰胺，中和产生的中水回用于其他生产环节，较大程度降低了稀硫酸的处置难度，也降低了二氧化碳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区别于传统的釜式间歇式反应，发行人通过硝基胍釜式连续工艺生产硝基胍，并采取了良好的环保治理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硝基胍产品生态环保绩效综合评价报告》：贝利特生物经改进的硝基胍连续釜式工艺较传统釜式工艺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少，部分指标显著低于排

污许可要求；特别是废酸量明显降低，环境绩效显著提升，达到了清洁生产预防污染、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的，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硝基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稀硫酸。根据排污许可证关于硫酸雾的要求，贝利特生物报告期内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低于浓度限值标准的 91.00%、88.36%、2.22%和 80.89%，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低于速率限值标准的 96.54%、99.23%、67.69%和 46.15%，显著低于排污许可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对稀硫酸进行再利用，稀硫酸不对外排放。

通过工艺改进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配套稀硫酸浓缩设备，将硝基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稀硫酸浓缩后再用于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和咪唑烷的生产，实现稀硫酸的循环再利用，进一步提升环境绩效。公司“25 万吨/年稀硫酸浓缩再利用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平管环表〔2022〕22 号”环评批复。

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所生产的硝基胍产品采用管式连续法工艺。管式连续法相对现有工艺釜式连续法更为安全、环保。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的意见，管式连续法工艺整体环境绩效评价优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作为硝基胍生产“除外工艺”的硫酸胍法，其将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来在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时考虑将硝基胍管式连续法工艺列入“除外工艺”。根据《硝基胍产品生态环保绩效综合评价报告》，釜式连续法、管式连续法、硫酸胍法的污染物产生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指标	釜式连续法	管式连续法	硫酸胍法
1	吨产品稀硫酸产生量	2.358	0.257	7.05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募投项目采用的管式连续法工艺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稀硫酸的产生量显著低于釜式连续法。同时，管式连续法工艺下的稀硫酸产生量也显著低于现有名录中硝基胍“除外工艺”硫酸胍法，说明管式连续法符合现有名录中的除外工艺特征。

3) 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产品矩阵丰富，氰胺产业链延伸韧性强，涉“双高”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降低氰氨化钙产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并非简单的减少“名录”中所涉产品的生产，而是不断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通过创新降低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产业的高质量、绿色化发展。

3、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氰氨化钙属于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汇编》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氰氨化钙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已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3）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出具的证明，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经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搜索引擎搜索公开信息，公司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硝基胍及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硫酸铵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1）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体贝利特氰胺及贝利特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g/L、kg/h

主体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贝利特氰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白灰料仓废气排口）	70.40	0.29	200	无要求	30.00	0.12	200	3.50	19.40	0.08	200	3.50	27.40	0.03	200	3.50	是
		颗粒物（其他排口）	41.10	0.17	120	3.50	27.80	0.20	120	3.50	28.40	0.49	120	3.50	34.30	0.56	120	3.50	是
		氨气	22.90	0.06	无要求	4.90	6.51	0.02	无要求	无要求	2.38	0.02	无要求	8.70	0.93	0.01	无要求	8.70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1	/	1.00	无要求	0.82	/	1.00	无要求	0.89	/	1	无要求	0.90	/	1.00	无要求	是
		氨气	1.28	/	1.50	无要求	0.76	/	1.50	无要求	0.87	/	1.50	无要求	0.73	/	1.50	无要求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82	/	150	/	122	/	150	/	是
		氨氮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5.72	/	25	/	18.60	/	25	/	是
贝利特生	有组织废	颗粒物	16.70	0.54	120	3.50	14.40	0.35	120	3.50	10.60	/	120	无要求	9.60	0.10	30	无要求	是

主体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物	气	氨气	390	1.60	无要求	14	79.20	0.27	无要求	14	29.10	0.11	30	无要求	12.10	0.06	30	无要求	是
		硫酸雾	8.60	1.40	45	2.60	44	0.84	45	2.60	5.24	0.02	45	2.60	4.05	0.09	45	2.60	是
		非甲烷总烃	/	/	/	/	25.42	0.03	120	10	12.10	0.11	100	无要求	27.00	0.04	100	无要求	是
		氮氧化物	/	/	/	/	35	0.16	240	1.30	96	1.18	240	1.30	14	0.16	240	1.30	是
		二氧化硫	/	/	/	/	4	0.01	960	2.60	49	0.60	960	无要求	/	/	/	/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3	/	1	无要求	0.29	/	1	无要求	0.60	/	1	无要求	0.53	/	1	无要求	是
		氨气	0.46	/	1.50	无要求	0.21	/	1.50	无要求	0.42	/	1.50	无要求	0.42	/	1.50	无要求	是
		硫酸雾	/	/	/	/	0.01	/	1.20	无要求	0.15	/	1.20	无要求	0.07	/	1.20	无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	/	/	/	0.96	/	4	无要求	3.02	/	10	无要求	0.71	/	10	无要求	是

主体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标准	速率限值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	/	300	/	108	/	300	/	72	/	300	/	58	/	300	/	是
		氨氮	19.60	/	40	/	14.88	/	40	/	15.60	/	40	/	5.45	/	40	/	是

注：1、根据贝利特氰胺 2020 年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贝利特氰胺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2020-2021 年间，贝利特氰胺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以及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厂的纳管协议标准，根据双方签订的纳管合同，企业排放的废水可超过纳管协议标准，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厂根据贝利特氰胺废水排放浓度进行差异化收费。2、贝利特生物 RTO 焚烧炉于 2021 年二季度正式运行，开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并监测，且 2022 年 RTO 焚烧炉各标况风量较 2021 年有较大的涨幅。3、2023 年 1 月 1 日起，贝利特生物大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4、贝利特生物氰基乙酯车间改造停产期间，未检测 RTO 废气排放口。

根据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报告》《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报告》，贝利特氰胺及贝利特生物近三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排放要求。

（2）发行人是否满足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2年8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区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公司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生产环节亦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未出台超低排放的相关要求。

（3）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的通知》（宁环发〔2021〕25号），全区清洁生产审核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落实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中，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涉及的“双超”（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双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根据《自治

区生态环境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环发〔2022〕21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公司生产主体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开展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根据宁夏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达到了清洁生产预防污染、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的，符合清洁生产要求。2023 年 5 月 2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意见的批复》，原则同意贝利特生物及贝利特氰胺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

此外，贝利特生物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4）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搜索引擎搜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八）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贝利特氰胺

分类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及其技术	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原料破碎、成品破碎、聚合反应、搅拌、干燥、除尘	颗粒物、氨	袋式除尘器、氨气净化装置（水洗、净化）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是
废水	工业循环冷却、员工日常生活	氨氮、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氰化物、总磷（以 P 计）	沉淀池、凉水塔、化粪池；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是
一般固体废物	过滤	双氰胺废渣、生活垃圾	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处理站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输至平罗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处置，或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符合要求	是
危险废物	过滤、化验	废机油、油漆空桶、空油桶、稀释剂空桶、废包装袋、废溶剂瓶	危废库房暂存；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符合要求	是

(2) 贝利特生物

分类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及其技术	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搅拌、干燥、聚合反应、熔融反应、冷却结晶	颗粒物、氨、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	除尘器（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净化系统（两级酸喷淋+一级水喷淋）、净化系统（两级碱喷淋+气旋塔吸收+管束酸雾净化器）、净化系统（两级酸喷淋+两级水喷淋）、净化系统（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酸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RTO 焚烧炉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是

废水	洗涤、离心脱水、蒸馏冷凝、循环冷却	动植物油、色度、总氰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甲醛、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pH 值	厂区自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 pH+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吸附+过滤+UASB+三级 A/O 生物反应池+BAF 硝化池+反硝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是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滤、员工日常生活	废硅藻土（双氰胺精致产生）、生活垃圾	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处理站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输至平罗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交由第三方处置，或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符合要求	是
危险废物	包装、过滤、实验或化验、精馏塔釜残	废硅藻土（硝酸胍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污泥、釜底精馏釜残、废溶剂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符合要求	是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全厂进行环境监测，公司根据生产时间或季度监测报告、在线监测的污染物的浓度值、引风机风量、运行时间等计算的排放总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1)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氰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氨气），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废气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贝利特氰胺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颗粒物	7.61	10.11	6.45	7.15
氨（氨气）	0.02	0.14	0.77	0.37

注：1、污染物排放量系通过监测法计算所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况风量×生产时间。因按季度监测的浓度数据、标况风量及生产时间均存在不同的变化，通过计算得出的污染物排放量也存在变化。下同。2、贝利特氰胺 2022 年变更排污许可证后，

新增 4 个颗粒物排放口，尤其氰氨化钙炉底除尘器，风机风量大，排放速率高，所以相对于 2021 年排放量有大幅增长。3、报告期内，贝利特氰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排放标准，未超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2) 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生物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氨（氨气）、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类，废气排放口包含一般排放口和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涉及废气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3 年 1-6 月	总量控制 指标	2022 年	总量控制 指标	2021 年	总量控制 指标	2020 年	总量控制 指标
颗粒物	1.38	≤88.11	16.50	≤88.11	8.19	≤88.05	7.33	≤88.11
氨（氨气）	0.50	/	1.09	/	0.88	/	14.60	/
硫酸雾	0.07	/	0.15	/	0.41	/	0.16	/
挥发性有机物	0.37	≤7.487	2.46	≤7.487	0.76	≤6.253	/	/
氮氧化物	0.53	≤59.261	7.12	≤59.261	4.21	≤69.984	/	/
二氧化硫	0.20	≤8.137	2.82	≤8.137	0.16	≤47.637	/	/

注：1、2020 年无排污许可证，公司按照环评批复量进行总量控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排污许可证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分别进行总量控制；2、排放量较小的废气污染物情况未列示。3、颗粒物：2022 年排放量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RTO 焚烧炉各标况风量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数据较 2021 年有较大的涨幅，同时其他排口 2022 年标况风量有较大涨幅导致；2023 年 1-6 月排放量较少，主要系除尘器清理布袋后效率增加。4、氨气：2021 年较 2020 年显著降低系因贝利特生物对各车间尾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降低了氨的排放浓度，进而使得氨气的排放量大幅度降低。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2021 年二季度，RTO 焚烧炉正式运行，开始产生废气并监测，而 2022 年较 2021 年排放量增幅较大，主要系运行时间及排放浓度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排放量较少，主要系因氰基乙酯车间改造停产导致 RTO 焚烧炉产生废气减少。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未超过排放浓度限值。

基于上述，贝利特生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际排放量远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1) 贝利特氰胺

贝利特氰胺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凉水塔及沉淀池沉淀后排

放；收集处理后的废水均排向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贝利特氰胺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总排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贝利特氰胺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化学需氧量	1.58	3.36	11.32	7.09
氨氮	0.01	0.84	2.82	1.73

注：1、污染物排放量系通过监测法计算所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浓度×排水量。因按季度监测的浓度数据和排水量均存在不同的变化，通过计算得出的污染物排放量也存在变化。下同。2、2022 年较 2021 年化学需氧量大幅降低，一方面因双氰胺产品产量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因 2022 年双氰胺生产线新增凉水塔，持续控制循环冷却水水温，循环冷却水利用率提升，大幅降低了排水总量。3、2023 年 1-6 月氨氮排放量较少，主要系双氰胺产线停产改造期间，氨氮浓度大幅降低。4、排放量较小的废水污染物情况未列示。

2）贝利特生物

贝利特生物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厂区自有污水处理站收集经生化处理后，排向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中心。贝利特生物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总排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废水污染物主要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化学需氧量	0.95	5.45	5.58	1.04
氨氮	0.06	1.18	0.77	0.68

注：1、排放量较小的废水污染物情况未列示。2、2021 年较 2020 年化学需氧量增幅较大，主要系排水总量和平均排放浓度增加；而排水总量的增加，与贝利特生物 2021 年产品总产量较 2020 年有大幅增长相关；平均排放浓度的增加，主要系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生产产生的母液重复利用度提升，导致利用完后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增加。3、2023 年 1-6 月氨氮排放量较少，主要系贝利特生物对环保车间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优化，氨氮浓度大幅降低。

（3）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双氰胺车间的双氰胺渣，属于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除小部分交由第三方公司用作水泥生产原料等进行综

合再利用，剩余部分主要运往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其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贝利特氰胺	207,526.43	511,074.46	513,365.92	422,310.32

（4）危险废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体贝利特氰胺及贝利特生物均有危险废物产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贝利特氰胺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化验室等区域，主要包括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空油桶、废包装袋等，除锈刷漆产生的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等，化验室产生的废溶剂瓶等，均为辅助生产环节产生，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排放量均较小。

贝利特生物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化验室以及实验室等区域，其中生产车间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袋（主要为硝酸铵及多聚甲醛废包装袋）、废硅藻土（主要成分含硝酸铵、硝酸胍）、釜底精馏釜残；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和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废溶剂瓶及废活性炭等。此外，RTO 焚烧炉、危废暂存间和多聚甲醛库房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以及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也属于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排放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体	危险废物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贝利特氰胺	油漆空桶	0.55	0.59	0.55	0.28
	稀释剂空桶	0.12	0.21	0.08	0.02
	空油桶	0.63	0.02	0.38	/
	废溶剂瓶	0.04	0.05	0.34	0.22
	废机油	0.08	/	0.06	/
	废包装袋	2.78	/	0.01	/
	合计	4.20	0.87	1.42	0.52
贝利特生	废包装袋	14.41	34.46	18.33	15.90

主体	危险废物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物	废机油	0.60	1.34	1.53	3.60
	釜底精馏釜残	5.81	30.62	41.64	7.20
	废油漆桶	0.46	0.50	/	/
	废活性炭	6.46	1.20	/	/
	废溶剂瓶	1.24	2.27	0.19	/
	稀硫酸	/	658.92	/	/
	废水处理污泥	10.06	17.52	/	/
	废硅藻土	/	8.03	20.15	6.90
	合计	38.77	754.86	81.84	33.60

注：1、报告期内，贝利特氰胺危险废物排放量总体较小，主要与生产车间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相关，与产品产量不具备直接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化大，主要体现在废包装袋、釜底精馏釜残、废硅藻土及稀硫酸的产生量变动导致。具体为：（1）废包装袋：2021年较2020年稍有增加，主要系因硝酸胍、噁二嗪产量增加，对应的硝酸铵、多聚甲醛原料增加所致，2022年较2021年大幅增加，除硝酸胍、噁二嗪产量有所增加，2022年使用的硝酸铵、多聚甲醛包装袋规格降低导致包装袋数量及重量增加外，与硝酸胍车间2022年增加硝酸铵包装袋清洗机导致包装袋重量增加也相关；（2）釜底精馏釜残：2021年较2020年大幅增加，系因氰基乙酯车间2021年部分设备运行及工艺控制不稳定导致；2023年1-6月大幅减少，主要系因氰基乙酯车间停产；2022年较2021年相对减少，系因2022年氰化反应器工艺技术改造，产生的釜残废物变少；（3）废硅藻土：2021年显著高于2020年，系因2021年为提升精制硝酸胍产品质量、减少杂质，基于原有烛式过滤器，增加了板框过滤器，导致产生的废硅藻土较多；2022年较2021年又大幅降低，系因精制硝酸胍产品产量大幅减少、精致工段及过滤器运行时间较少；2023年未产生废硅藻土，系因硝酸胍精致工段停运；（4）稀硫酸：2020年、2021年，贝利特生物产生的稀硫酸均自行利用；2022年，因氰基乙酯车间造气塔运行异常，产生的稀硫酸无法自行利用，遂作为危险废物采用委托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2023年1-6月，贝利特生物完成氰基乙酯改造工程，盐酸解析造气环节不再产生稀硫酸。3、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动情况具体为：（1）废油漆桶、废机油：根据检维修使用油漆情况产生，与产品产量不具备直接的匹配关系；（2）废活性炭：贝利特生物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按照规定更换处理。该物资的使用周期取决于环保设备的运行时间，与产品产量不具备直接的匹配关系；（3）废溶剂瓶：根据化验实验情况产生，与产品产量不具备直接的匹配关系；（4）废水处理污泥：2020年，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建设，产生的污泥处于未饱和状态，2020年、2021年不产生作为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污泥；随着废水处理量的增加及有机物的积聚，2022年污泥逐渐变为饱和状态才成为剩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进入危废库，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施投入费	18.67	490.92	515.96	1,126.50
日常环保投入	2,899.01	6,421.37	5,751.88	4,004.30
环境保护税	2.22	4.64	4.75	3.88
合计	2,919.91	6,916.93	6,272.59	5,134.68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环保设施投入费用较高，主要系2020年新建的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投入使用所致，涉及金额617.81万元。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处置成本主要是双氰胺生产产生的双氰胺渣处置成本。日常环保投入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之间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日常环保投入	2,899.01	6,421.37	5,751.88	4,004.30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	207,526.43	511,074.46	513,365.92	422,310.32
单位处置费	0.01	0.01	0.01	0.01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0.2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上述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10.2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	废气	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同收集至九车间废气总管，经“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三级酸喷淋+四级水喷淋塔PLT”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991	募集资金
	甲基硝基胍、噁二	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预		

		噻、咪唑烷工艺废气（颗粒物、一甲胺、氨、甲醛、甲醇、乙二胺）	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同收集至十车间废气总管，经“一级酸喷淋+二级酸喷淋+三级水喷淋塔 PLT”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稀硫酸浓缩装置真空废气（硫酸、一氧化二氮）	硫酸经一级浓缩冷凝器、二级浓缩冷凝器、三级浓缩冷凝器预处理后、一氧化二氮经双氧水喷淋塔预处理后，共同收集至稀硫酸浓缩车间废气总管，经“一级碱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塔 PLT”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95%浓硫酸储罐挥发废气（硫酸）	依托稀硫酸浓缩车间“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三级水喷淋塔 PLT”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脱盐蒸发废气（甲醛、甲醇、氨、非甲烷总烃）	依托十车间“一级酸喷淋+二级酸喷淋+三级水喷淋塔 PLT”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挥发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塔 PLT”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工艺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	经“pH 调节+芬顿氧化+MVR 蒸发器/现有四效蒸发器”预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站通过“进水+臭氧氧化+MBR 生物反应池+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双级过滤器+浓水反渗透”工艺再生处理后，75%废水回用生产，25%废水排放至宁夏新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凝水和低浓度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硫酸氢铵、废包装袋等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废气	工艺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氨）	废气经车间废气收集管线进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塔 PLT+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55	募集资金
	废水	离心、过滤废液（硫酸）	集中收集后投入液碱中和处理，中和后和烘干回收废水进车间设置的蒸馏釜蒸发脱盐，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通过“调节池+微电解和芬顿氧化联合池+絮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水解池+UASB+三级 A/O 生化池+BAF 硝化池+反硝		

			化池+终沉池”工艺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润滑油等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70	募集资金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其中，自动监测范围为贝利特生物 RTO 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总排放口中的废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自动监测数据已按要求与石嘴山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已实现共享。公司委托宁夏净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瑞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科安众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其开展现场检查，公司对现场要求整改事项均已进行了整改，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搜索引擎搜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搜索引擎搜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搜索引擎搜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贝利特氰胺	根据石嘴山新闻网《石嘴山市领导夜查重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报道，2020年11月12日，检查组检查中发现贝利特氰胺氰氨化钙生产一车间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粉尘逸散严重、破碎环节粉尘逸散明显；厂区地面破损严重，要求企业停产整治。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公司迅速制定方案组织整改，对设备设施进行密闭并加装收尘设备，防止粉尘逸散，对厂区破损地面重新进行硬化，上述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2	贝利特生物	根据石嘴山新闻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攻坚组排查158家企业查处问题企业27家》的报道，2020年12月16日至17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攻坚组排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农区溜山工业园区等158家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工作时发现，贝利特生物硝基胍生产线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况，攻坚组现场要求该企业20个反应釜停产30%。	事件发生后，贝利特生物根据应急攻坚组的要求采取停产的应急措施，并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制度，细化了信息获取、内外部沟通、主要责任岗位等内容。此后，公司生产主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对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2020年11月涉及相关问题已完成整

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依法对上述问题不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贝利特生物 2020 年 12 月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但在现场检查后立即按要求落实响应措施，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问题不作出行政处罚。

（十）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能源消费双控、能源资源消耗、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审查手续补办相关文件资料；

3）查阅了宁夏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能源利用状况评价报告》《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能源利用状况评价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能源入库、出库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能源利用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5）登录国家统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查询全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能耗情况；

6）取得了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针对事项（2），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等相关环评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针对事项（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针对事项（4），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确认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所在位置，判断发行人不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内。

(5) 针对事项（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高污染燃料及禁燃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政府部门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6) 针对事项（6），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文件；

2) 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的说明文件；

3) 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7）针对事项（7），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查阅了氰氨化钙、硝基胍及硫酸铵产品所涉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了解其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及环保防护措施；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生产入库及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氰氨化钙、硝基胍及硫酸铵产品的产量、销售及占比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评定文件，并对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内控、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台账、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6）查阅了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氰氨化钙产品生态环保绩效综合评价报告》《硝基胍产品生态环保绩效综合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涉“双高”产品氰氨化钙、硝基胍生产工艺的环境绩效及环境风险评估情况；

7）查阅了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报告》《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了宁夏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意见的批复》，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及发行人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清洁生产水平；

9）查阅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超低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

10)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核查；

11)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所在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氰氨化钙、硝基胍产品压降计划的承诺。

(8) 针对事项（8），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固定资产明细、环保支出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填报的排污相关公示信息；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台账、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取得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整改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处理单位的处置资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6) 现场查看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报告》《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金额。

(9) 针对事项（9），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 取得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整改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核查；

4)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所在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氰胺产业技术提升改造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硝酸胍、硝基胍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暨增产 20000 吨/年硝酸胍、13500 吨/年硝基胍项目”以及按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低于全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达到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类，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发行人生产主体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因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申领政策及申领过程中的整改原因于报告期初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存在产生并处置未在排污许可证上备案的危险废弃物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4) 发行人所在地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不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措施。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7）发行人产品氰氨化钙属于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类别，硝基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类别，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硫酸铵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类别；报告期内，氰氨化钙及硝基胍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但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较低，硫酸铵为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非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以降低潜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所在行业未出台超低排放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排放要求；发行人不属于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开展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于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均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相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安全生产及瑕疵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

（2）发行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3）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 1,464.08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员工是否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等情况，各项赔偿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各项业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3）说明取水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有相关资质或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4）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说明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并测算无证房产的搬迁费用；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员工是否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等情况，各项赔偿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员工是否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等情况，各项赔偿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的情况，涉及公司支付赔偿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生日期	具体情形	伤残等级	赔偿金支付情况	后续纠纷
1	马*芳	2020.02.19	在贝利特氰胺食堂使用压面机时，不慎将左手手指绞伤。	十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4.20万元。	无
2	杨*川	2020.03.29	在贝利特氰胺车间检修皮带轮时，左手卷入皮带轮致伤。	九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5.10万元。	无
3	马*录	2020.07.15	在贝利特氰胺车间清理带滤机积渣时，不慎将右手挤压致伤。	九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6.80万元。	无
4	金*	2020.08.16	在贝利特生物车间使用扳手进行机泵安装时，身体失衡，摔倒致伤。	八级	贝利特生物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5.60万元。	无
5	李*乐	2021.01.28	在贝利特氰胺值班室踩在椅子上拿货架上的防爆灯时，不慎从椅子上摔落致伤。	九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4.80万元。	无
6	杨*媛	2021.01.29	在打扫贝利特氰胺成品库房卫生时摔倒受伤。	九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约11.19万元。	无
7	张*荣	2021.06.12	在贝利特生物车间站在梯子上进行焊接作业时，不慎从梯子上坠落致伤。	十级	贝利特生物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6.60万元。	无
8	刘*斌	2021.06.15	在贝利特生物配电室的电缆桥架上铺设电缆时，不慎从电缆桥架上摔落致伤。	九级	贝利特生物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约6.60万元。	无
9	吴*江	2021.11.07	在贝利特氰胺配电室抬设备时，左手不慎被设备砸伤。	十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约2.56万元。	无
10	马*龙	2021.11.22	在贝利特氰胺车间搬运电石时，不慎将右手挤压致伤。	十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约4.28万元。	无
11	杨*成	2022.02.06	在贝利特氰胺车间捆绑电石时，碎块掉落将其砸伤。	十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4.80万元。	无
12	高*	2022.10.0	在贝利特氰胺车间掏取堵塞物料时，不慎被星型下料器绞伤。	十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3.50万	无

序号	姓名	发生日期	具体情形	伤残等级	赔偿金支付情况	后续纠纷
	阳	5			元。	
13	丁*兵	2022.11.23	在贝利特氰胺氰氨化钙车间进行维修作业时，不慎被防护罩砸伤。	十级	贝利特氰胺支付各项赔偿金等费用，合计5.00万元。	无

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存在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等情况，公司对该等情形下产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进行了正常赔付或协助理赔，前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各项业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1、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的生产安全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2）下属公司管控

公司主要通过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领导干部带班值班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生产设备设施巡检、生产现场定置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事故应急及安全生产奖惩等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对下属公司安全生产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管控。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应用 DCS 系统、SIS 系统、HSE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GDS 系统及 DAQ 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对下属公司生产工艺控

制数据、重大危险源监测数据及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数据进行集成，实现安全生产的自动化监测和预警，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水平。

（3）人员管理

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安全生产专门机构、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活动等长效机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落实。

公司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以下属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为副主任，在生产主体设置了安全环保监察部作为公司专门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各车间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厂安全生产工作。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公司与副总经理签订，副总经理和各车间、部门间负责人签订，车间、部门负责人与班组及每一名员工签订，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同时，通过设立安全生产专门机构、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活动等长效机制，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有效降低了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各项业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1）各项业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有效降低了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业务安全隐患风险可控，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

（2）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如下安全保护措施：

1) 购买保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已分别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若其雇员在生产、经营区域（包括厂区、办公室、矿区、加油站等固定场所）以及确定或可能会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区域发生事故，公司可在保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理赔。

子公司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还分别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购买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2) 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为降低员工工作的安全风险，公司采取的其他安全保护措施还包括：①持续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定期开展三级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一线业务安全操作培训；设立员工安全隐患自主排查奖励机制，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意识；③为部分存在安全风险的业务人员配置齐备工程手套、防护头盔等安全用品，减少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④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⑤持续进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日常支出，购建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除尘设备、DCS 成套设备、除静电设备、安全监控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有效降低了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各项业务安全隐患风险可控，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患。公司已购买保险并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三）说明取水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有相关资质或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1、说明取水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限

（1）说明取水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子公司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1	贝利特生物	取水许可证	D640221G2023-0001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平罗县水务局
2	贝利特氰胺	取水许可证	D640221G2021-0020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平罗县水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利特生物、贝利特氰胺已办理续期手续，取得了平罗县税务局核发的新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2）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

经核查，子公司贝利特生物目前在宁夏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上办理了备案手续，并自动生成电子版的《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若后续新增或变更剧毒品备案品种的，相应的备案证明也会更新。办理备案后，若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则贝利特生物通过宁夏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向公安机关网上提交购买申请，获批后前去公安机关领取仅用于当次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然后凭准购证载明的品种和数量向指定的销售单位购买。

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在宁夏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2 月更新了《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0000001329，单位类型：使用单位，备案品种：氯。

根据发证机关平罗县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贝利特生物取得的《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有相关资质或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法律法规	所需业务资质	有无相应资质
氰胺产品研发、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文书的通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证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证	有
氰胺产品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有相关资质或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开展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及其持续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报告期内的有效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
1	贝利特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平安经（乙）字 [2018]000018	有效期限： 2018年12月3日至 2021年12月2日	否
2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宁石WH经字 （2023） 000579	有效期限： 2023年3月29日至 2026年3月28日	
3	贝利特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05230213	备案登记日期：2022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是
4	贝利特化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银川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6402960297 检验检疫备案号： 6400600758	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11月6日 核发日期：2019年4月16日 长期有效	是
5	贝利特生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 XK13-014-00043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0日	是
6	贝利特生物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WH安许证（2020） 000049（H1）号	有效期限：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是
7				（宁）WH安许证（2022） 000049（H2）号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4年12月9日	
8	贝利特生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宁石WH经字 （2023） 000583	有效期限： 2023年3月30日至 2026年3月29日	否
9	贝利特生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40210201	有效期限： 2019年7月30日至 2022年7月29日	是
10				64022200013	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11	贝利特生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BA宁 640221006[2019]	有效期限： 2019年6月14日至 2022年6月13日	是
				BA宁 640221009（ 2020）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3年11月22日	
12				BA宁（ 640221001） 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17日至 2025年3月16日	
13				BA宁（ 640221005） 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7日至 2025年7月26日	
14				BA宁	有效期限：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报告期内的有效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
				640221002[2023]	2023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15	贝利特生物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石嘴山市公安局平罗县公安局	0000001329	首次备案时间：2022年3月29日 有效期限：长期	自开展业务起持续具备
16	贝利特生物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石嘴山市公安局平罗县公安局	91640221098496322w	首次备案时间：2020年9月15日 有效期限：长期	自开展业务起持续具备
17	贝利特生物	取水许可证	平罗县水务局	取水（平水）字[2018]第027号	有效期限：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18				D640221G2021-0063	有效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9				D640221G2023-0001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20	贝利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91640221098496322W001R	有效期限：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否
21	贝利特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05230228	备案登记日期：2022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是
22	贝利特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银川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6402960813 检验检疫备案号：6452100018	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4月7日 核发日期：2020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是
23	贝利特氰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XK13-006-00010	有效期限：2018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12日	是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2022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	
25	贝利特氰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石）WH安许证字（2019）000265（H4）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是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石）WH安许证（2022）000265（H4）号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7				WH安许证（2022）000265（H5）号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8	贝利特	危险化学品	宁夏回族自	640212177	有效期限：	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报告期内的有效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
	氰胺	品登记证	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	
29				64022200022	有效期限： 2022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30	贝利特 氰胺	取水许可证	平罗县水务局	取水（平水）字[2018]第016号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31				D640221G2021-0020	有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32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33	贝利特 氰胺	排污许可证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91640221MA76D0A77C001V	首次申领有效期限： 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重新申请的有效期限： 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否
34	贝利特 氰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夏石嘴山备案登记机关	05230212	备案登记日期：2022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是
35	贝利特 氰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银川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6402960374 检验检疫备案号： 6452500027	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1月9日 核发日期：2019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是
36	贝利特 贸易	农药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农药经许（沪）31011620058	有效期限： 2023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	自开展业务起持续具备
37	贝利特 国际贸易	海关备案登记	金山海关	3119960ECT	备案日期：2023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自开展业务起持续具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不持续或经营业务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贝利特化学在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期情形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硝基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贝利特生物根据依法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硝基胍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至2022年，贝利特化学存在零星贸易销售危险化学品，因此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8年12月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贝利特化学计划不再销售危险化学品产品，因此未进行续期。2022 年，海外客户向贝利特生物采购硝基胍，因未能及时将贝利特生物进行供应商入库备案，贝利特生物无法直接对该海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而贝利特化学是该海外客户的入库备案供应商，故由贝利特化学对硝基胍进行出口销售，销售总额为 227.21 万元。该销售发生时，贝利特化学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且未续期，属于无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重新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2) 关于贝利特生物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非自产危化品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贝利特生物作为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销售非自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则需取得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贝利特生物曾因购买的一批危险化学品原料因储存时间较长发生变质，导致无法直接向供应商退货，经双方协商，贝利特生物 2022 年 6 月通过折价向供应商反向销售该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料，完成了退货。因该部分产品并非由贝利特生物生产，贝利特生物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贝利特生物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贝利特生物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等情形具有偶发性，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关于贝利特氰胺及贝利特生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的情况

贝利特氰胺及贝利特生物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环保及“双高”事项”之“（三）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

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1、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有效期不持续、业务开展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说明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并测算无证房产的搬迁费用；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影响。

1、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说明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并测算无证房产的搬迁费用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为非生产、经营用房或用于存放生产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构筑物用途	面积（㎡）	情况说明
1	贝利特氰胺	厕所	43	建设时间较早，建设当时未取得规划许可证
2		食堂	210	
3		辅材库	210	
4		投料水解房	162	因环保及保护设备目的而搭建的遮蔽用途彩钢房
5		投料水解房后建筑	216	
6		操作室及配电室	12	
7		水质监测房	30.16	
8		投料房	170	
9		控制室	93.87	
10		污水在线监控室	15.75	
11		门卫	5	可移动的临时性建筑物
12	贝利特生物	噁二噁车间风机房	19.60	超规划建设
13		机修房	97.95	因环保及保护设备目的而搭建的遮蔽用途彩钢房
14		临时办公用房	178.75	可移动设施施工临时用房
合计			1,464.08	/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1,464.08 平方米，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 3.00%，占比较小。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库房及厕所、食堂、配电房、遮蔽彩钢房等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可替代性强。

经公司测算，上述无证房产的搬迁费用预计为 5.20 万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费用。

就上述无证房产，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就该等无证建筑物，不会要求拆除，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就无证房产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已出具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有可替代性；经测算，无证房产的搬迁费用为 5.20 万元，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未备案原因
1	欧爱喜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贝利特生物	上海市太仓路58号2层205、206单元	24.00	2023.1.1-2023.12.31	办公	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贝利特生物	惠景苑小区48套公租房	4,162.56	2022.12.5-2024.12.5	宿舍	房产为政府部门的保障性用房、平罗县政府管理的公租房，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	宁夏德泓太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贝利特氰胺	富民苑小区14栋楼一、二、三单元54套和16栋楼一、二、三单元53套	5,554.81	2023.1.1-2023.12.31	宿舍	
4	宁夏垣懿农业	贝利特氰	平罗县高庄乡光华村八队头	4,442.00	2023.4.16-2024.4.16	仓储	该房屋产权证书信息未录入备案系统，无

	科技有 限公司	胺	石公路北侧， 5#车间				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手续。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孙敏已出具承诺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的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物业无产权证、租赁物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罚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重大安全事故的认定标准；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查阅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石嘴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职工因工伤残等级鉴定结论通知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劳动能力确认结论通知书，获取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平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平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员

工发生工作意外、工伤情况，以及发行人赔偿金支付及有无纠纷情况。

（2）针对事项（2），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购买保险的保单、保费支付凭证等，了解发行人购买的保险；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演练记录、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护设备支出凭证等。

（3）针对事项（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水许可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取得平罗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取水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文书的通知》《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资质；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相关资质、许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核查是否持续具有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针对事项（4），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取得了发行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了解无证房产的重要性及搬迁可能预计产生的费用；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就租赁房屋未备案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了解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的原因，分析其产生的影响。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存在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等情况，发行人对该等情形下产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进行了正常赔付或协助理赔，前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下属公司管控、人员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有效降低了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各项业务安全隐患风险可控，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发行人已购买保险并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3）发行人子公司的取水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为长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有效性不持续、业务开展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库房及厕所、食堂、配电房、遮蔽彩钢房等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经测算，无证房产搬迁费用预计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主要包括出租方不配合，保障房、公租房无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租赁房屋产权信息未录入

系统等原因导致，但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亭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赵雯
赵雯

2024年 1月 18日